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拟与关联方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下属企业的各类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波、王波

2023年4月17日